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就國民教育的基本狀態做描述，以數據呈現民國 93 年的現況以及近年的演變及比較；其次，臚列本年度國民教育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進而，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所提具體對策；最後，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政府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呈現 9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支出情形等基本現況，並敘述本年度頒布或修改的教育法規及重要的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根據教育部 93 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的學校數與班級數逐年增加，而學生數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一) 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六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呈現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的 2,244 所為基準，91 學年度計有 2,627 所，92 學年度有 2638 所，亦即 57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共增加 394 所，增加率為 17.56%。其中公立國小計 2,609 所，占全國國小總校數的 98.90%；私立國小 29 所，僅占 1.10%。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來看，依數目多寡依序為：6 班以下的學校最多，計有 842 所；其次為 7 班至 12 班的學校，計有 440 所；13 班至 18 班的學校，計有 253 所；19 班至 24 班的學校，計有 189 所，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24 所，占 65.35%；25 班至 60 班的學

校，計有 680 所，占 25.78%；61 班以上的學校仍有 234 所，占 8.87%。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公立小學有 2,582 所；臺北市 142 所；高雄市 85 所；金馬地區 27 所。

（二）班級數逐年增加，規模較小的班級比例增多

在班級人數方面，89 學年 62,435 班，90 學年 63,172 班，91 學年 63,679 班，92 學年 64,000 班，較 91 學年度增加 321 班，近年來班級數逐年增加。班級規模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34,516 班；其次為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1,455 班；第三為 35-39 人的班級數，計為 7,648 班。34 人以下的班級數，合計 55,961 班，占 87.44%，較 91 學年度增加 3.00%；35 人以上的班級則有 8,039 班，占 12.56%，較 91 學年度減少 3.40%，可見 34 人以下規模較小的班級有增加的趨勢。

（三）學生數逐年降低，較五十七學年約減少五分之一

近年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數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9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 1,912,791 人，總計減少 470,413 人，約減少 19.74%。93 年與 92 年的數據相仿，以五年級的學生數占最多數，計 321,380 人，其次為二年級，有 320,022 人；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數相差不多，分別為 319,311 人及 319,143 人，最低者為新入學的一年級，計 315,989 人。除了人口出生率降低的因素外，教育部持續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也是影響因素之一。班級的平均學生數逐年降低，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90 學年度降為 30.48 人；91 學年度又降為 30.12 人，93 年度更降至 29.89 人。

（四）國小就學率、在學率與升學率皆超越 99%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達到 99.76%，92 學年度就學率保持在 99% 以上。在學率方面，92 學年度學齡人口的淨在學率為 97.29%；粗在學率為 99.53%。國民小學畢業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開始即達 99% 以上，僅 85 學年度下降至 98.89%；86 學年度反增為 99.18%；91 學年度持續上升至 99.70%；92 學年度再度下降為 99.44%，普遍來說皆達到 99% 以上。

表 3-1 九十二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2,638	總 數	64,000	總 數	1,912,7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42	4 人以下	303	一年級	315,989
7-12 班	440	5-9 人	1,360	二年級	320,022
13-18 班	253	10-14 人	1,617	三年級	319,311
19-24 班	189	15-19 人	2,337	四年級	319,143
25-30 班	152	20-24 人	4,373	五年級	321,380
31-36 班	151	25-29 人	11,455	六年級	316,946
37-42 班	105	30-34 人	34,516		
43-48 班	114	35-39 人	7,648		
49-54 班	92	40-44 人	282		
55-60 班	66	45-49 人	91		
61 班以上	234	50-54 人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2-75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資料顯示：

（一）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十二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92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校數為 720 所，較 91 學年度增加 4 所，其中公立學校計 709 所，占 98.47%；私立國民中學 11 所，僅占 1.53%（另有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1 所；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9 所）。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204 所；其次為 13 班至 24 班的學校，計 146 所；25 班至 36 班之國

中數，計 128 所；37 班至 48 班之國中數，計 86 所；49 班至 60 班之國中數有 69 所；61 班至 72 班之國中數，計 38 所；73 班至 84 班之國中數為 25 所；85 班至 96 班者計 12 所；97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12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614 所；臺北市計有 61 所；高雄市計有 35 所，金馬地區計有 10 所。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之發展大體而言呈現緩和成長，但近年略有波動。57 學年度國中校數共 487 所，持續發展至 86 學年度的 719 所。87 學年度開始出現下降之現象，計 715 所；88 學年度回升為 719 所；89、90 學年度分別為 709 所及 708 所，但 92 學年度國中校數又回升為 720 所。

（二）班級數回復八十九學年狀況，學生數近年微幅上揚

在班級數方面，89 學年 26,553 班，90 學年 26,803 班，91 學年 26,816 班，92 學年 26,573 班。92 學年較 91 學年減少 243 班，計 26,573 班。其中，以二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8,916 班；其次為三年級，計有 8,839 班；最低者為一年級的班級數，計有 8,818 班。

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再逐年遞減後轉為緩和穩定，近年有略微增加之趨勢。5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急速擴增為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再增為 1,176,402 人，82 學年度達至巔峰期的 1,187,370 人。83 學年度反轉下降為 1,177,352 人，89 學年度為谷底，計 929,534 人；90 學年度略增為 935,738 人，91 學年度更上升為 956,823 人，增加比率為 2.25%。92 學年度學生數再略增為 957,285 人，增加的幅度不如 91 學年多，只成長 0.05%。92 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二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 324,765 人；其次為一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936 人；最後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 314,584 人。

（三）每班平均學生人數略升，但維持在三十六人左右

在每班平均學生數方面，由 70 學年度的 46.67 人，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90 學年度的 34.91 人，而 91 學年度略增為 35.68 人，至 92 學年度上升至 36.02 人。大抵而言，國民中學每班平均人數從 70 學年度逐年遞減後，至 90 學年度開始略為回升，人數在 35 人或 36 人左右。

（四）就學機會率超越百分之百，畢業生升學率攀近 96%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從 70 學年度的 89.86% 持續成長至 80 學年度，其中略有漲跌但差異不大，75 學年度首度衝破 100% 以上，88 學年度大

幅揚升達至顛峰期，為 109.45%，89 年度開始緩慢滑落，90 學年度降為 107.51%，92 學年度又再度下降為 105.51%。就粗在學率來看，92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2.41%，粗在學率為 100.99%。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的 68.11% 持續成長，於 85 學年度之後，升學率皆達到 90% 以上，而 92 學年度為 95.74%，較 91 學年度略升 0.26%。70 學年度至 80 學年度間成長較為快速，增加 17.98%，80 至 90 學年度間成長趨緩，約增加 9.88%，至 92 學年度為止，共增加 27.63%。

表 3-2 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720	總 數	26,573	總 數	957,285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204	一年級	8,818	一年級	317,936
13-24 班	146	二年級	8,916	二年級	324,765
25-36 班	128	三年級	8,839	三年級	314,584
37-48 班	86				
49-60 班	69				
61-72 班	38				
73-84 班	25				
85-96 班	12				
97 班以上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6-78 頁）。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資料顯示：

(一) 國小教師人數在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同時以 25 歲至 39 歲教師占大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循序漸增」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加為 69,613 人；80 學年度增加為 84,304 人，十年內增加 21.10%；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的增加率達到 22.77%，91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達最高峰，為 104,300 人，92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略降為 103,793 人，國小教師人數自 57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共增加 47,445 人，增加率高達 84.20%。國小教師人數 92 學年度總計為 103,793 人，比 91 學年度減少 507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481 人，其次為 35 歲至 39 歲，共 21,021 人；再為 25 歲至 29 歲，有 19,561 人。其他較少的人數為：55 歲至 59 歲的國小教師，有 1,809 人；60 歲至 64 歲的國小教師為 1,688 人，達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有 75 人。91 學年度 55 歲以上的教師占所有教師人數的 4.37%，92 學年度則下降至 3.44%，顯示教師年齡層漸漸邁向年輕化，以 25 歲至 39 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 61.72%）。

(二) 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減少，國小教師漸以女性居多

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漸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逐年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少為 27.2 人，至 92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43 人。在教師性別方面，女性教師數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加，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91 學年度創下新高，為 68.06%，92 學年度也占有 67.73% 的比例，可見國小教師漸以女性居多。

(三) 教學年資以未滿 5 年的教師最多，30 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在教學年資方面，未滿 5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32,585 人；其他依序為 10 年至 14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19,450 人；5 年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18,264 人；15 年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10,991 人；25 年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8,141 人；20 年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131 人；人數最少的部分是 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6,231 人。

(四) 合格教師 99% 並再提升，教師素質受到肯定與認同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從 65 學年度的 88.20% 逐年增加，87 學年度超越 99% 以上，91 學年度達 99.15%，92 年度更增加 99.48%。92 學年度的教師中，以師大及師範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 64,147 人；其次為大學院校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9,171 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7,238 人，研究所以上學歷 8,440 人，大學教育院系 4,256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102,348 位教師具備檢定或登記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8.61%，較 91 學年度增加 1.08%。

表 3-3 九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5,071	未滿五年	32,585	研究所	8,440	檢定或登記合格	102,348
25-29 歲	19,561	5-9 年	18,264	師大及師範學院	64,147	實習教師	245
30-34 歲	23,481	10-14 年	19,450	大學院校教育院系	4,256	試用教師	42
35-39 歲	21,021	15-19 年	10,991	大學院校一般科系	19,171	登記中	33
40-44 歲	13,297	20-24 年	8,131	師範專科學校	7,238	其 他	1,125
45-49 歲	10,627	25-29 年	8,141	其他專科學校	375		
50-54 歲	7,163	30 年以上	6,231	其 他	166		
55-59 歲	1,809						
60-64 歲	1,688						
65 歲	75						
總 計							103,79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3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資料顯示：

(一) 教師人數逐年減少，主要教師的年齡層在 25 歲至 39 歲

由表 3-4 資料得知：92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8,845 人，24 歲以下的年輕教師僅有 1,858 人，25 歲至 2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為 8,868 人；其次為 30 歲至 34 歲，有 8,868 人；再次為 35 歲至 39 歲，為 8,125 人，第四為 40 歲至 44 歲，有 6,823 人，44 歲以下的教師占大多數，計 34,715 人，占 71.1%；55 歲以上的教師為 1,904 人，只占了 3.90%，達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教師有 20 人。除了 24 歲以下的教師較去年減少外，45 歲以上的教師也呈現減少的趨勢，尤其以 50 歲至 54 歲的教師最為明顯，減少了 691 人；92 學年度主要增加的教師年齡層為 25 歲至 39 歲者，以 30 歲至 34 歲占大多數，計增加 608 人。大體而言，教師人數以 84 學年度為轉折點，84 學年度以前，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至 84 學年度之後至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則逐年遞減。

(二) 教學年資以未滿 5 年的教師最多，達 30 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教學年資方面，未滿 5 年的人數最多，計有 14,021 人；其次為 5 年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176 人；10 年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061 人；15 年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132 人；20 年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409 人；25 年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187 人。30 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國中教師人數最少，計 2,859 人。

(三) 合格教師超越 99%，教師素質保持一定水準

在教師學歷素質方面，以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 23,404 人；其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5,983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為 5,692 人，較 91 年增加了 946 人，一般大學教育系也較去年增加了 286 人，可以看出教師素質較往年提升，而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之資格者，占全體教師的 99.21%，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整體而言，教師素質方面，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的 90.94%，逐年提高，至 91 學年度達 99.78%，92 學年維持不變。

表 3-4 九十二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1,858	未滿 5 年	14,021	研究所	5,692	本科或相關科	48,460
25-29 歲	9,041	5-9 年	8,176	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	23,404	實習教師	81
30-34 歲	8,868	10-14 年	8,061	一般大學教育系	2,336	試用教師	22
35-39 歲	8,125	15-19 年	5,132	大學一般科系	15,983	登記中	18
40-44 歲	6,823	20-24 年	5,409	師範專科	166	其 他	264
45-49 歲	6,795	25-29 年	5,187	其他專科	1,152		
50-54 歲	5,431	30 年以上	2,859	其 他	112		
55-59 歲	1,218						
60-64 歲	666						
65 歲	20						
總 計							48,8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9 頁）。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180,971,466 千元，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如表 3-5 所示，資料顯示：

（一）教育經費支出逐年成長，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也隨之上升

由表 3-5 中可發現，92 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總計 180,971,466 千元，其中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78,492,159 千元，私立小學為 2,479,307 千元，分別占 98.63% 及 1.37%。以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為主要部分，公立小學約占 96.26%，私立小學占 77.41%。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總經費支出呈現逐

年增加的趨勢。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 千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首次突破千億元，持續上升至 92 會計年度，增為 180,971,466 千元，22 年間共增加 9.53 倍。可以想見的是，國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而學生人數日趨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分攤教育費用也相對上升，70 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為 10,075 元，至 91 學年度成長為 94,353 元，共增加 9.37 倍，從這樣的數據顯現每位學生所能享有的資源逐年增加。

(二) 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略為降低

另一方面，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自 76 會計年度的 21.98% 為最低點之後，20 年來波動不斷，平均約占總經費的 24%，89 年大幅提升至 32.86%，由於近年來主要增加的項目為大學及獨立院校，占有 33.72% 的比例，相對來說，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開始逐年降低，92 會計年度再降至 31.22%。

表 3-5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71,810,192,000	1,919,347,000
資本支出	6,681,967,000	559,960,000
合 計	178,492,159,000	2,479,307,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4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為 88,387,003 千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資料顯示：

(一) 教育經費支出逐年成長，但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略微減少

由表 3-6 得知：92 會計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數為 88,387,003 千元，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6,819,121 千元，私立國中為 1,567,882 千元，分別占 98.23

%及 1.77%。經常支出仍舊占有總支出的絕大部分，所占比例與 91 年度相同，公立國中約占 96.69%，私立國中則占 97.56%。

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1,329,805 萬元，92 會計年度為 88,387,003 千元，22 年間成長 6.65 倍。89 年度以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逐年增加，儘管近年來國民中學經費呈現正成長的趨勢，但是隨著 89 年度以後國中人數微幅成長，每位國中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卻略微減少，持續下降至 92 學年度的 92,331 元。

(二) 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近年來逐年下降

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77 會計年度的 14.35% 為谷底之後，近年來穩定的成長，平均約占 14.70%，89 會計年度達至 18.45%，自該年後逐年下降，92 年度降至 15.25%。

表 3-6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3,947,159,000	1,529,521,000
資本支出	2,871,963,000	38,291,000
合 計	86,819,121,000	1,567,88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4 頁）。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93 年度頒布之國民中小學的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 之 3 條條文，另外，特殊教育法已有相關條文規定，故刪除第 14 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在於班級導師的設置、常態編班法制化，以及校長任用等相關內容。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自 91 年度起，並在學校自行選定教科圖書版本後，由地方政府聯合代辦採購以節省經費，特將此法增定於國民教育法中。

- (二)「明定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從上述修正內容中可窺見國民教育法為班級導師設置賦予法源。並且為促進學生健康人格的養成，提供常態的學習環境，此條修正著重於常態編班法制化，提供教育部研擬訂定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用，未來凡是違法實施能力分班，將會遭記過、申誡處分，私校違反者，甚至面臨停招、減招處分。
- (三)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由於高中職校長遴選 4 年來運作良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建議國民中小學校長比照此方式辦理，經過立法院跨黨派立委主動提案、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二次聯名建議，基於朝野共識，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原法條中規定現職校長需任期屆滿始得參加遴選，影響部分校長之權益，也阻礙校務之運作、欠缺選擇彈性，特放寬第二任任期限限制，利於各校拔擢所需人才。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訂，本法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名稱也隨之略做更動，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全文共 12 條，自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修正除了刪除不符合時代所趨的法條，也將部分法條文字敘述做一整併，主要修正條文的內涵分述如下：

- (一)教師可依學生身心狀態、學習情形，適性實施教學評量，因此考量實

際狀況，修正原法條中「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的「應」字，修正為「得」，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 原法條規定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與量化記錄，其中的文字描述部分讓基層教師感到執行上負荷沈重，因此修正為以量化記錄為主，文字敘述為輔；其次，便於與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做銜接，將評量等第修正為「優、甲、乙、丙、丁」五等，並訂定分數轉化標準，做為教師評量的依據，也能增加各縣市評量基準的一致性。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因應教育多元化的教育潮流、教育鬆綁的社會期待，讓多元活潑的學習教材激發學生的思考與創造能力，以提升國民的競爭力，立法院於民國 83 年決議開放民編版教科書，為了避免教科書品質良莠不齊、教材內容錯誤或隱含不當的意識型態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教育部勢必扮演良好的審定與監督角色。

繼 89 年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後，考量近年來的執行情形，於 93 年重新修正，納入申請審定者的權利與義務，使其更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也讓審定程序更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精神，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將教科圖書的定義範圍擴充包含學生習作，教育部預計能使目前的習作頁數大幅減少，將能降低教科書整體售價，減輕家長負擔，也能將審查重心擺在內容、分量與教科圖書品質上。而本次修正也將英語科有聲教材納入審查內容。
- (二) 對申請審定與修正樣書與成書有關之表件內容、數量，以及發給審定執照之程序予以修正；同一階段的審定程序應自該階段第一冊起循序申請；教科圖書續審三次仍未通過，必須重編。
- (三) 為解決教科圖書編審雙方對於審查意見的爭議，審定機關認為有必要也可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為減少教科書審查之困難度與維持教科書內容之一致性，規定申請審定者於教科圖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修訂，1 學期以 1 次為限，上下學期也明訂申請的截止時間。
- (四) 配合此法令的修正，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審定者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審訂教科圖書者，每套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申請修訂

爲每套新臺幣 1 萬元整，向徵收機關或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審定費。

從本次修正中，可以發現教科書的審查程序與審查內容較嚴謹與豐富，提供申請審定者一個明確的遵循依據；並且新增審定機關宜賦予申請審定者得陳述意見的空間，充分保障申請審定者之權利，本法條修正將於 94 年度開始實施。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考量「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於適用上有所疑義，並爰引師資培育法之立法意旨及解釋慣例，促使本條文適用資格之定義更周延與明確，對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的資格做出以下修正：

- (一)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將現行條文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爲「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酌作文字修正使定義更爲明確。
- (二)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將原條文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爲「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足資證明文件係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校院之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從本條中可發現第 2 款與第 3 款以 92 年 8 月 1 日作爲區隔，在此期限之前因各校制度尚未統一，也無頒發「修畢證明書」，因此，符合此類別的教師只需附有「足資證明文件」即可。

伍、重要活動

教育部於 93 年舉辦國民中小學重要之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爲符應「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的教育理念，期望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縮短弱勢學生的學習落差，提升弱勢地區之教育發展，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教育部於 92 年試辦「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93 年起開始擴大辦理，並將原有規定放寬，凡未達教育優先區指標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外籍配偶子女，如需要施予補救教學者，也可參與課業輔導計畫。其中，為符合學生的學習程度，規定英語課程以五年級以上為課業輔導實施對象，國語和數學科則以三年級以上為輔導對象。該計畫原則上由導師鼓勵低成就、低學習意願的學生參加，但每班不超過 25 人為限。

為了提供所需的輔導教師員額，特放寬資格與培訓課程的時數限制：除了大專學生，尚包括社區人士或家長具備大學以上英語、數學系畢業學歷者皆可參與輔導計畫。93 年度計有 21 縣市政府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核定 26,815,880 元整，約有 1,126 名輔導教師投入輔導計畫，共計 16,266 名國中小學生因而受惠。

二、推動「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推動「國教向下延伸」政策主要有四種考量：一、受到人力資本論的影響，認為教育能達到經濟繁榮，提升國民競爭力。其次，因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推展，希望藉由教育提升文化不利學生的學業成就，與美國「Head Start Program」法案的精神相契合。第三、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的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可達成學前與義務教育之垂直銜接。第四、幼兒是整體教育之基礎工程，本政策欲調整現行學制為幼教定位，整合幼教資源，改善幼教品質與環境。加上「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結論中建議以「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為政策目標，因此，教育部規劃「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為國幼班）以落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政策，國幼班的實施分為三階段：93 學年度為第一階段，首先於離島 3 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辦理，若其他縣市在經費、師資與教學場地等條件都充足，也准予提報試辦方案；94 學年度為第二階段，納入本島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第三階段為 95 學年度評估前二階段實施成效、並視幼托整合進度及考量政府財政收支情形，研議全面辦理之可行性。

93 年主要的任務在於政策的「整備階段」與「實施階段」，整備階段（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從事國民教育幼兒班政令宣導、籌措經費、釐清課程理念、調查該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給量、依照需求增加國幼班的班級數並進行設園補助，並經過訪視與輔導，瞭解實施情形等。正式實施階

段（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為落實國幼班的理念，特別重視國幼班之師資專業發展，鼓勵教師進修，辦理教師專業研習等。由於離島3縣3鄉受到地理因素影響，其幼兒教育品質、經濟發展及資源的分配皆受到侷限，因此教育部感受到該地區的教育品質亟需改善，選擇從離島3縣3鄉先行辦理，並針對與離島3縣3鄉之縣市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具體措施，初期採非強迫、非義務方式實施。為了照顧弱勢家庭的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5足歲的家庭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5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5足歲的家庭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2萬元，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然而，考量政府財務狀況後，93年度通過將國幼班方案修正為「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原本95學年度補助全國幼兒的規劃，縮減為只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受惠人數也將縮減為15,400多人，至於全體幼兒全面實施日期，也將評估當前政府財政狀況及幼托整合情形才會拍板定案。

三、首創頒發中小學「校長領導卓越獎」

教育部為了鼓勵校長對校務發展的用心，特頒發第一屆校長領導卓越獎，除了頒發獎座以外，更頒贈20萬元獎金以資鼓勵。全國獲獎校長僅20位，國民中小學校長共占16位，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本年度公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包含三組校長，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校長評選的資格必須符合近4年校長職務考核達至甲等、近10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具備卓越的校務領導能力，實現學校發展目標，對於教育政策研擬辦學方案具有成效者。評選方式包括初選與複選兩種：初選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對參選校長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推薦報送參加複選。複選作業更發展出「校長領導卓越獎審查標準」，領導卓越包含「教育理念」、「經營策略」、「學校氣氛」、「辦學績效」、「發展特色」五大面向，可見教育部對本獎項之重視。

複選評選方式以發表會審查為原則，請參選校長進行校務經營報告，並接受評審委員口試，以了解該校長創新經營的策略與危機管理的能力。在頒獎之後，教育部更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中心負責規劃辦理「卓越校長智慧傳承研討會」，於10月28日至11月18日每週四上午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進行對話交流與經驗分享，讓其他校長能感受得獎校長對教育的熱忱、理念和他們豐富的學校經營策略。

此獎項的設置與頒發彰顯教育部重視校長專業領導，並且試圖建立優質校長典範，透過這些校長的專業參照權，讓全國校長以他們為標竿，發揮影響力，共謀學校的卓越發展，讓這一股教育愛持續燃燒，帶領教育同仁往優質教育環境的目標而邁進。

四、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

為鼓勵基層教師認真教學，教育部自 92 年起首度辦理「教學卓越獎」，並於 93 年度訂定「教育部教學卓越評選及獎勵要點」，獎勵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所推薦之工作圈（工作圈係指同一學校（幼稚園）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合格教師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本年度較 92 年減少了特殊教育組，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幼稚園組」四組，全國共有 63 所學校參加競賽，金質獎有 14 個學校，國民中小學共頒發十項金質獎；獲得銀質獎的有 33 個學校，國民中小學占了 23 個，這些學校中，除了資源豐富的都會型學校，也不乏偏遠地區的教學團隊，結合環境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例如：花蓮縣西寶國小為體制內的「森林小學」，援引自然資源做為教材，成為學校源源不絕的知識寶庫，臺北縣坪林鄉漁光國小，以「遊學牧場」讓學生進行探索學習等，充分顯現這些教師的用心與教學熱忱。

評選方式包含初選與複選兩種，初選由地方政府進行書面審查，推薦參加複選；複選以發表會審查為原則。為了讓參與者更明確了解本獎項的內涵，教育部更明確定義「教學卓越」包含三層面：（一）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二）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三）針對教學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並規定國中組與國小組工作圈需獲教育部標竿一百活動獎項，「金質獎」獲獎者不但可獲得獎座外，更頒發新臺幣 60 萬元的教學考察與教學研究獎金；銀質獎則頒發 30 萬元獎金，其他參加複選未能獲前項獎勵者，發給佳作獎及新臺幣 2 萬元獎金，三種獎項皆可記功以資鼓勵。除了頒獎典禮，大會更籌備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杜部長邀請看電影：生命」、「雷公電影公司邀請看電影：放牛班的春天」、「總統府邀請參加中秋晚會」，讓獲獎教師得在忙碌之餘，可以放鬆心情，共同參與盛會。

五、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天下雜誌》第 263 期於 2002 年 10 月進行的「全民閱讀大調查」，發現

臺灣人平均每週花在閱讀的時間是 7.5 小時，看書報雜誌時間平均每天僅 1 小時，可見國人普遍未建立閱讀的習慣。雖然現今資訊來源漸趨多元化，取得知識的來源並不僅止於閱讀，但是閱讀具有促進兒童語文發展、培養獨立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的重要功能，是其他種知識來源管道所無法取代的。面對這樣的數據，當務之急需從兒童時期開始培養閱讀書本的興趣。

於是，自 89 至 92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希望能鼓勵學童喜愛閱讀、習慣閱讀，該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在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閱讀環境、培育專業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裡的相關活動等，學校單位也透過故事媽媽說故事、結合深耕閱讀等方式持續推動，為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有鑑於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93 年 7 月起至 97 年 8 月，教育部延續該計畫的精神，再推出「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希望更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推動組織包括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閱讀的環境。計畫期間贈送 3 萬冊優良讀物至該地區，提升該地區學生的閱讀素養，並募集人力資源協助、培訓閱讀種子教師，於大眾媒體上宣導閱讀的重要性，建置閱讀網站、推動兒童閱讀護照計畫等，希望引發文化不利地區兒童閱讀書本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縮短城鄉差距而努力。

六、舉辦「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

近年來，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臺灣的人口出生率呈現逐年遞減的情形，民國 92 年國內出生人口數下降至 227,070 人，更是創下歷史新低。教育部預估如果小學維持每班 35 人，該年出生者於 98 學年度入學時，小一班級人數將比現在減少近 2,900 班，其嚴重性不可不慎，少子化不僅衝擊教育市場供需的平衡，也重整了人口結構、人力資源的組成，更嚴重的是衝擊經濟的發展。為迎接倒金字塔人口結構的社會來臨，教育部於 93 年 2 月 22 日舉辦了「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國中小學校長、全國及地方教師會、家長、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本研討會所獲得的共識包括：「繼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並研議斟酌調降每班 35 名學生之編班

人數上限」；「國民中小學之主計、人事及庶務等工作宜改採專職人員辦理免除教師兼辦該等非教學專業之工作，俾能專心於教學」；「學校可於一定名額範圍內依規定聘用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有效調減教師授課節數，增加備課及輔導學生時間，提升教學品質」。

七、推動「中小學資訊種子學校」

教育部制訂「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期許校園能建構完整的資訊科技環境，讓教師能充分應用資訊系統輔助教學，學生也能培養正確的資訊學習態度。基於此，教育部於 93 年首度發布「補助資訊種子學校與教師團隊培訓作業要點」，希望能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建構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相關之主題特色領域。不僅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協助輔導其他學校推行資訊融入教學，並透過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團隊，讓教學素材及網路資源進行整合。本要點的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補助的學校其校長及教師需具備資訊素養、資訊融入教學理念、提供資訊教學發展特色者。補助的項目包括電腦相關軟硬體、教室視聽設備等，教學應用經費，以及所需之校園網路建置。尤其獲補助者需組成「資訊融入教學小組」，共同發展與資訊融入教學有關之教學模式，並組成學者專家顧問團協助規劃，從事種子學校教師團隊培訓，最後基於知識分享的原則，將教學資源的成果與其他學校進行交流與分享。

另一方面，教育部也舉辦第五屆「臺灣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設計大賽，結合資訊教育與鄉土教學。歷經 92 年的初審，93 年進行決審、頒獎暨推廣活動，希望藉由網際網路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環境、與鄉土教育的成果。競賽隊伍包括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以同校同學為主（可以跨班跨級，但不可跨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必須以同校指導老師擔任領隊，最多不超過 3 名指導老師，每組也可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作品內容包括地方人物領袖、地方社團與族群、地方企業與組織、地方特產特色、地方觀光資源、地方歷史古蹟、地方環境議題、地方音樂與藝術、地方體育活動，每一類別選出 1 至 3 名及佳作 2 名，從「臺灣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設計大賽中，不但能落實資訊教育融入教學，也讓學生、家長、社區、學校教育人員一起動起來，進行知識的建構與分享，引發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

八、舉辦「非核科學營」推廣「非核家園」理念

行政院爲了減少民眾對核能的恐懼，保障人類免於核能的危害，協商經濟

部陸續讓 3 座核電廠停止運作，特設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以推動非核家園的理念。其主要內涵為避免出現地球生態的浩劫，期望終止核能武器的擴張與威脅；重新檢討核能的和平用途，考量其他取代的資源；調整能源的結構，並且培養全民節約能源的態度；最後希望全民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核能所產生的問題。爲了達致「非核家園」的願景，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3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非核科學營及假日親子園遊會」，全國約 50 組中小學學生共同參與競賽，競賽項目包括替代能源的科學實驗、作品及壁報製作，參加者均發揮十足的創意，讓現場驚嘆聲不斷。教育部爲了鼓勵創作，第一名的隊伍更可獲得 3 萬元的獎學金，第二名可獲得 2 萬元，第三名可獲得 1 萬元。教育部對學生已經開始思考新的能源應用及開發方式感到欣慰，希望透過此活動，將非核家園的理念推廣入校園，植根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心中。

九、舉辦「200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

91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期望實現創造力國度 (Republic of Creativity)，教育部顧問室接續其理念與規劃，推動了「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各單位也盡心舉辦創造力的相關活動。93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以「創意臺灣教育創意」爲主題，籌備了「200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於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一連 3 天，假臺灣科學教育館新館舉辦，參展單位總計達 280 個，總計 220—240 個攤位，展出具有創意的作品。博覽會活動相當多元化，包括漸入佳「鏡」—創意教師體驗活動、後 SARS 防疫創意科學活動、智慧鐵人創意大賽、城鄉學子創意交流體驗營、創意主題演講、研討會、節目表演秀、親子創意發明品教學、各類創意競賽、創意活力晚會等等，對象不僅包括學生、教師、還有家長，期望透過這個知識分享的平臺，促進全民的創新思考，激發多元的智能發展，營造積極分享的學習環境。

十、舉辦「第十一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暨第一屆牙齒成年禮」

根據教育部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79 年的 12 歲兒童恆齒齲齒指數 (DMFT) 爲 4.95，盛行率高達 92%，換言之，每 100 人當中，約有 92 位學童有齲齒困擾，盛行率如此之高，治療率卻只有 12%，此數據突顯口腔衛生保健問題急需改善，於是，行政院衛生署於該年度提出「口腔衛生白皮書」四大工作要項：推廣氟化物的使用、推廣潔牙活動、攝取保持牙齒健康的飲食以及定期進行口

腔檢查。

爲了響應口腔衛生白皮書的精神，教育部於 81 年結合學校教育人員推行「校園餐後潔牙活動」，82 年則舉辦「第一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希望讓國小學童養成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另一方面，也聯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攜手預防並治療學童的齲齒問題。歷經不斷的努力之下，89 年 DMFT 明顯降至 3.31，盛行率也大幅下降至 66.5%，不僅如此，治療率則上升爲 54.3%，92 年 DMFT 更大幅下降至 2.74，這些數據反映出口腔保健防治工作成效卓著，已符合公元 2000 年世界衛生組織所定 12 歲兒童的 DMFT 爲 3 顆的目標。同年，立法院通過「國民口腔健康法」，落實口腔衛生保健，促進醫療資源的普及化，這樣的成果皆須歸功於學校教育人員的配合以及牙醫師公會的大力協助。然而，我國雖已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但是與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的 DMFT1.4、日本 DMFT2.4、新加坡 DMFT1.0 相較，仍需持續的宣導與推動。

93 年度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已邁入第十一屆，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臺北縣政府舉行，依續往年的活動內容，舉辦口腔保健常識測驗、正確潔牙方法及表演活動外，更安排校內餐後潔牙成果評量，以及充滿創意的「牙齒成年禮」儀式，讓學童從活動中學習正確刷牙的方法，養成口腔保健的習慣，並將口腔衛生觀念推廣入校園與家庭，型塑全民口腔健康保健意識。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3 年的重要施政係爲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並藉由前瞻的規劃與全民共同參與，爲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教育部 93 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成效，可條理下列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壹、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活化學生思考與創造能力

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期能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奠定學童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讓閱讀融入學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增進兒童創造與思考能力的發展，並強化親子互動，建立家庭學習氣氛。就三年來的實施成效說明之：

一、充實圖書資源，激發學生閱讀興趣

90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為保障偏遠及離島地區的學童權益，優先充實該地區國民小學的圖書資源，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充實國民小學圖書之好書評選規劃」專案，評選適合低、中、高年級適合閱讀的圖書，於 92 年 12 月底前，發送該地區中小學每校 300 本的圖書，共計 717 所學校，投入經費 3,300 萬元。

為了充實全國 2,611 所國小的圖書資源數量，及考量供需合理化，決議以學校班級規模進行分配，24 班以下學校，每校 1 套；25 班至 48 班學校，每校 2 套；49 班以上學校，每校 3 套。每套書籍以 300 本為數量，分低、中、高年級，每學年 100 本，投入 2 億元，自 89 至 92 學年度，共配發 2,591,628 本閱讀書籍，投入經費更高達 440,717,298 元，對充實閱讀圖書資源不遺餘力。

二、辦理閱讀研習，強化教師專業

90 年度委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閱讀種子教師研習計畫」，第一階段為理論研習，研習後需返校實際規劃或進行閱讀指導，第二階段進行成員討論及成果分享，第一階段共計 3 梯次，每梯次約 150 人左右，共計 450 人；第二階段共計 20 個縣市，72 所學校，123 人參與發表，投入經費共 134 萬元整。91 年則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兒童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並於北、中、嘉南、東、桃竹苗、高屏六區分別辦理，計 25 個縣市，約 720 人參與。92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專案辦理「校長閱讀研習營」，透過校長率先士卒，響應學童閱讀計畫，必能發揮改善校內閱讀氣氛之效。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塑教育願景

依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輔以縣市重點特色核予補助，業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在案。92 年 6 月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及 TVBS 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辦理「書是最好的禮物，為自己買一本書，我們為您送一本書」活動，共計捐贈 10 萬本書籍，預計 100 所學校及社教館得以受惠。

綜上所述，全國閱讀計畫共投入了將近 260 多萬的圖書資源，不只是圖書數量的增加，更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評選，兼顧圖書資源的品質，除了硬體資源的充實，更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舉辦種子教師研習、校長閱讀

研習營，以分享閱讀教學的經驗，提升教育人員的閱讀素養。除此之外，根據教育部 93 年的資料顯示，從 89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故事媽媽團體增加為 20 個，國小故事媽媽更成長 7.73 倍，可見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得以成功，民間公益團體與社區志工也是幕後的一大功臣。

貳、力行學生體重控制計畫，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一、達成計畫成效，提升學童健康指數

由於近年國中小學生飲食型態改變，多食用熱量較高、油脂較多的速食產品，不僅營養過於豐盛，每逢假日父母親常無暇陪同子女進行休閒活動，導致學童的身體運動量不足，肥胖問題成為學童最大的健康隱憂。教育部對中小學學生的健康調查資料發現，學生體重過輕者占有學生的 12.89%，過重者為 13.97%，達至肥胖者為 13.21%，可見體重過重以上的學童占 27.18%，換言之，100 個中小學學生當中，將近 30 個學生體重過重。然而約 13% 的學生仍有體重過輕問題也不容忽視，需要進一步瞭解學生的飲食習慣、生理狀況，以及是否受到瘦身減肥意識的社會價值觀所影響。然而在體適能的表現上，僅有肌肉適能進步，其他包括瞬發力、男生柔軟度及女生的心肺耐力皆較往年退步。有鑑於此，教育部持續辦理「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計畫」，為兒童健康把關，並結合董氏基金會的力量，每年輔導約 20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體重控制班。

經由 91 學年度「學校實施體重控制計畫」的 208 所學校中，進一步抽樣分析後發現參與體重控制班，肥胖學童（超重 20% 以上）中約一成（10%）成功減為理想體重或是降低至過重範圍（超重 10%~20%），而且平均長高 2 公分，體重增加 0.2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減少 0.6 個單位，超重百分比也減少了 3.4%。

計畫的成效不僅反映在體位數字獲得改善，在血液生化數值的改變更彰顯計畫的成效。原來高達 62% 的學生體重過重，至少有一項血液生化值異常，而實施體重控制計畫後，其中 65% 的學童均獲得改善。此數據反映了體重控制計畫具有良好的成效，學童的健康情形有明顯的提升，達成本計畫的預定目標。尤其間接讓多數學童在血液生化數值漸趨於正常，也顯示執行成果遠大於預期的成效。

二、推展五年計畫，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由於「輔導中小學實施體重控制計畫」實施後，不僅達成計畫目標，更產生了非預期的正面效益，教育部決定於 93 年元旦至 97 年底，再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進一步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培養學生正常的生活飲食習慣，降低學生體重過輕或過重的比例，並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的體適能，希望透過學校飲食熱量的控管，家庭的支持與協助，鼓勵學童養成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的習慣，增進身心健康的發展。

參、打造永續校園，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為達成資源的永續利用，教育部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希望結合校園綠色技術的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進而增進綠色產業推廣效益，促進產業升級，提振國內景氣，從而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本計畫首先透過校園環境的改造，以「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硬體改造項目，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多元化的校園環境。除了硬體的更新，也進一步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進行創意教學，發展永續教學的課程與教材。永續校園計畫更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引發社區居民對生存環境的認同感，使永續校園的理念，推廣至鄰里社區，共同創造出校園與社區緊密結合的生態教育示範社區。未來也期望整合各具特色的學校，形成環境教育聯絡網絡，讓永續教育的種子深植每個國民心中。計畫推行後，學生學習到能源節約術、資源循環利用方式，懂得珍惜能源，並燃起保衛地球生態的責任感。

回顧 93 年永續校園計畫的執行成效，教育部已辦理北、中、南三區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資培訓班，共計培訓 450 位；「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計有 562 所學校提出申請（包含 134 個整合案以及 141 所個別學校申請案），現已獲補助共 26 個整合案（93 所學校）；辦理北、中、南三區「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說明會，共計約有 760 位校長、主任、老師及建築師共同參與。而永續校園的成果也於 5 月 17 日至 26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成果展。這三年來累積的豐碩成果，紀錄著學校與社區居民並肩耕耘的足跡，也顯示政策的影響力不僅改善校園環境，其永續發展的精神也使得教育同仁、社區居民與學生的心緊緊相

連，秉持嶄新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為邁向永續臺灣而努力。

肆、推展鄉土語言教學，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鄉土教育的推行，可以讓學生透過主動的觀察、探索，瞭解鄉土的內涵、文化、歷史、民俗、信仰、語言等，藉此產生鄉土文化的歸屬感、凝聚家園環境的情感、懂得尊重與愛惜自己的生活環境，認同鄉土文化的價值，體會人與自然環境密不可分的情感，並從關懷鄉土出發，進而去尊重與愛惜他人的文化。在鄉土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是鄉土語言教學的實施，因為語言是具有意識型態的符號，扮演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的關鍵角色。換言之，一個族群若喪失了語言，即喪失了族群文化的精神與內涵。

因此，教育部致力於鄉土語言教育的推動，與各地方政府從師資素養、教材研編、教育資源、教學環境進行規劃，根據 93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目前共有 3,300 所國中小學實施鄉土語言課程，教導閩南語課程的學校達 2,261 所，客家語課程的達 673 所，原住民語言課程的有 570 所學校，基於鄉土語言教育的成效評估不易，現階段的執行成效評估僅停留於鄉土課程實施的「數量」，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的教學品質，尚待檢核與評鑑。儘管如此，鄉土語言課程的普及化是推動鄉土教育的開端，帶有積極性的意義，為了進一步提升鄉土教學的成效，於 93 年度通過了「94 年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未來將執行重點擺在編輯或修正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辦理在職教師及支援教師的知能研習，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最重要的是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工作，以提升鄉土語言師資的語文素養與教學品質，兼顧鄉土語言課程「質與量」的提升。

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再造教師專業

面對 21 世紀多元社會的來臨，世界先進國家無不進行教育體制的革新，我國為符應教育改革的趨勢、掌握國家發展的需求、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及回應社會對教育鬆綁的期待，決議自 9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希望能淘汰與社會脫節的學校課程與教材，取代以往著重記憶與背誦的知識，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九年一貫課程最關鍵性的改革面向，是以活潑、多元、統整、創新的教學及評量方式取代以往的教學模式，激發教師的教學熱忱，展現教師專業自主。於教育部 93 年度公布統計資料顯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

確實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了潛移默化的影響，上課方式與評量方式的改變說明政策的執行成效。

一、創新教學方法，重現教師專業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授權教師自編教材，十年來教師自編教材的比例增加了67%。就上課方式來看，學生分組討論的比例，十年來從58%，擡升到80%，也可顯現合作學習為當前重要的教學方式之一。其次，讓學生自行練習、實際操作或角色扮演等等，也從49%增加為75%，顯示教學方式逐漸走向適性化、多元化；更甚者，使用資訊科技則從十年前的4%，上升為65%，可見十年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有相當的成效，學生能應用資訊科技，主動探究與解決問題。

二、採用多元評量，鼓勵家長參與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成效不僅顯現在教學方法的革新，也可於教學評量方式窺見教育現場的進步，例如可訓練學童口語表達能力及批判思考能力的口試評量，從36.4%，增加為63.7%；為培養學生的自信心，發揮多元智能，學生上臺表演的比例更成長1倍，從30.6%增加為62.1%；課堂實作、課堂表現的比例，亦占了80%，可見教師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不僅僅以成績來評斷學生的努力。除此之外，要求學生進行設計電腦檔案的比例，則增加30倍之多，可見迎接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提升學生資訊技能與資訊素養為當前教育的重要課題。評量方式不僅止於教師個人的觀察，還納入了同學互評、以及家長評量的部分，讓學生透過良性競爭彼此激勵，家長的參與，增進了親子的互動，與教師一同見證兒童的成長。

從以上的數據顯現，九年一貫課程執行之後，不僅讓學生的學習更適性化，學習經驗更多元化，家長的共同參與，更成為教師教學的一大助力。最重要的是，教師本身也透過九年一貫課程，提升了自編教材的能力，創新教學的模式，重現教師的專業自主，由其與學生的交流互動體會教學相長的意義，更為激發教師熱忱的最大動力。

陸、落實中輟生輔導，攜手建置多元輔導網絡

中輟生輟學原因非常多元，包括家庭因素、受到不當傷害、無法獲得學習

成就感，或是個人身體或心理因素使然，由於學生的中輟問題不僅影響學生的生涯發展，也可能成爲產生治安惡化、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也將是莫大的負擔，因此中輟生的問題不再只是學生個人、家庭的問題，而需要學校教育人員、社會每一分子的共同關懷與協助，使社會支持系統、復學與通報機制更健全化，落實績效責任的行政功能，不放棄任何一位中輟生，貫徹「零拒絕」的教育。

爲提升輔導效能，結合政府民間的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89 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 92 年度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其中，「攜手計畫」限輔導相關係所之大專院校申請，主要目的在結合大專院校之資源，與國中小學推動中輟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另外，也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殺防治等輔導工作，本年度計有 17 所大專校院辦理，大攜手約 581 人，受輔學生約 2,101 人。

爲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教育部於本年度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計畫內容包括三部分：一爲預防性的補助，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弱勢家庭中輟生輔導；二、追蹤、通報和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並且進一步結合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瞭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

考量部分學校延遲通報、隱匿不報、未確實執行通報機制，或是出現協尋人力不足，導致中輟生輔導成效不彰的狀況，配合校外聯巡、與警方配合的春風專案、春暉專案等方式，結合軍訓教官、替代役役男或志工等社會資源，協助中輟業務、家庭訪談及協尋工作，根據本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共投入軍訓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志工 9,500 人次，讓中輟生的輔導工作獲得具體的成效，共尋回中輟生人數 3,640 人，復學輔導成功達 1,783 人；認輔尚未復學或時輟時復之中輟生人數計 6,069 人，認輔瀕臨中輟生人數爲 3,427 人，共計 14,919 人。

柒、協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建立學習支援體系

臺灣自從引進外籍配偶進入之後，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高達 30,021 人，教育部更預估 98 學年度，我國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人數將從今年的 1 萬多人成長到 3 萬多人，可見新移民人口已經影響了我國的人口素質組成。然而，外籍配偶本身正面臨生活適應與語言溝通的困擾，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與語言學習勢必構成阻礙。因此，教育部爲了讓外籍配偶及早融入臺灣社會，希望透過教育的功能提高外籍配偶的識字率，促進語言的學習，增進對臺灣文化的理解，推動 93 年至 96 年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方式，優先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增進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適應能力。

計畫項目包括將外籍配偶子女比照原住民、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子女等弱勢族群；將 10,718 名外籍配偶子女列爲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讓它們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早奠定語文基礎；透過經費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弭平落差計畫」、「風華再現計畫」、「專案輔導計畫」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增加外籍配偶子女適應環境的能力。同時，要求各縣市國小每年辦理一次「國際日」活動，提供教師與外籍配偶親子共同聚會、交流的機會，以及舉辦多元的文化展覽活動等等，喚起民眾對這個新興族群的關懷與重視。

93 年度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教育部共核發經費 27,100,152 元。其中辦理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達 4,500 人，投入經費共 7,539 千元，開辦 131 個學習輔導班，計 2,547 位學生受到協助；實施輔導活動方案方面投入經費約 4,067 千元，核定 14 縣市辦理 42 案；國際日活動投入經費 1,444 千元，核定 8 縣市辦理；教育研討會部分，除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教育研討會外，另有北高兩市舉辦教育方式研討會，更持續舉辦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從以上的數據可以顯示政府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關注與用心，不斷投入經費與結合人力資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尊重新臺灣之子的受教權與學習權，建立社會支持系統，致力縮減文化的隔閡，提供他們適性、平等、安全的學習環境。

捌、擴大教育優先區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考量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該優先協助文化不利的兒童，提供積極性的補償措施，強化「差異中求均等」的受教機會，才是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達到社會正義。有鑑於此，教育部從 85 年度正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85 年度至 93 年度止共編列經費 116 億 7,512 萬餘元，93 年度計核定 6 億 3,820 萬餘元，補助最多的縣市依序為花蓮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與臺北縣，因為這些地區多為偏遠地區多、原住民人口多、規模偏小的學校。在 93 年度的補助項目中以「擴大照顧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三項目占全年補助的 91.43%，明顯可見的，現階段以軟體建設活動為計畫的核心補助項目。

另一方面，為符應外籍配偶引進後，產生新移民子女激增的社會現象，自 92 學年度起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的補助指標，透過經費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讓外籍配偶子女及早進入學校系統，分擔外籍配偶的家庭教養負擔。受補助學校也需研擬學習輔導方案，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奠定語言基礎、學習臺灣文化、促進生活適應。

根據 93 年公布的訪視結果報告中發現，部分縣市與受補助的學校，可能是對政策的目標與精神不了解導致執行錯誤，導致政策的執行變異；礙於弱勢家庭的經濟、文化及交通條件難以改善，使得計畫的推行具有無法突破的瓶頸。儘管如此，值得欣慰的是歷經了九年的努力，教育優先區計畫也漸漸展現了長期的成效，例如午餐與宿舍提供弱勢學生生活起居的照顧、課業輔導也提升了學生的學習成就、學校發展特色也強化了學生的認同感與自信心，修繕教師宿舍降低了教師的流動率，提高了教師留任偏遠地區的意願、親職教育與社區化教育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的互動、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延續等，種種實質具體的改變，顯示了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有繼續推行的必要。

玖、推動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重視國民視力健康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84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學童近視盛行率國小一年級為 12%，六年級為 55%，國中三年級為 76%，學生 600 度以上近視盛行率，

在小學六年級為 2%，國中三年級為 8%，可以發現我國學生近視問題不僅是盛行率高，罹患近視度數也深。加上幼童期近視，易誘發眼球病變，尤其近視為一種不可回復之慢性疾病，教育部推動「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在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服務、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並以「降低學童近視率」、「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作為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由於 88 學年至 92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已有明顯的趨緩、學童斜弱視篩檢率也於 89 年度達到 100%，因此本年度共投入 3,303 萬元，以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教育為主要補助內容，並以「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兩方面為主要改善項目。其中，「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方面：93 年底幼童在學校及幼稚園經斜弱視篩檢結果不通過者，接受複檢、矯治率達 95%，超過原定目標 5%；「提升學校主管、教師、家長、學童之視力保健知能」方面：一、93 年底師範校院及師資培育機構應屆畢業生參加視力保健研習或相關課程比率達 98.7%，超過原定目標 3.7%；二、每年國小、幼稚園主管及教師參加視力保健研習人數，90 年至 93 年共舉辦 351 場，19,000 人參加，每年達 4,750 名以上主管、教師參加，每年超過 58%。三、90 年至 93 年底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全國已達 571 所，超過原定目標 14%，家長參加視力保健研習達 10 萬人；四、補助縣市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研習，共辦理 3,117 場，約 15 萬人次參加，超過原定目標 50%，五、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計 6 場，共培訓 426 名醫師，超過原定目標 42%。根據以上目標達成情形，可以發現本年度於「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的評估基準已遠遠超過原訂目標，呈現視力保健計畫的執行成效。但由於不利視力保健環境的環境增加，仍舊需要家長與學校、甚至是學生本身共同關心與維護視力的健康，持續的加強視力保健工作。

拾、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為當前各級學校之重要課題，雖然時代已進入 e 世代，科技發展日益變化，但危害校園安全的事件仍層出不窮、與日俱增。綜觀各項災害

發生的「不確定性」正是災害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缺乏警覺，又未做好事前預防工作，臨事又欠缺應變處理能力，一旦發生災害，將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尤其校園成員多為未成年學子，面臨突發災變，其影響與傷害將更甚於一般情況，故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運作，列為教育部 9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

教育部自 90 年 7 月起，著手規劃教育部災害管理機制，在組織上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負責統整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機構，作為對外統一窗口；在作業上落實 24 小時值勤制度，修訂通報管理系統規定並精進通報作業流程，建立通訊網路及暢通電子通報系統。92 年更將建立學校災害管理機制，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同時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災害管理組織，訂定防救災計畫，期達到預防為先、有效應變及迅速復原之要求。93 年持續貫徹執行，除透過各級學校密切配合，並整合學校、家庭與社會資源，共同關心校園安全工作，俾能完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落實各項災害管理預防及通報工作，使校園真正成為安全、安寧與快樂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新趨勢、國內社會震盪與變遷、以及快速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反思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說明教育部所進行或可以推動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整體教育問題、學校學生數、學校組織編制、教師人數與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令等重要教育問題，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一、整體教育問題方面

(一) 九年一貫課程理論基礎及執行推動仍有諸多爭議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90 學年度國小一

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91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93 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課程發展更加多元，教師教學更能發揮專業自主。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九年一貫課程基礎的論述與受到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的程度有待加強，同時，教育政策的執行力也是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重要關鍵，缺乏執行力將使原有規劃的功效模糊，增加推動的困難與阻力。

（二）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分析其補助項目，早期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近年來教育經費減縮，相當幅度的影響教育優先區的執行力道。此外，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均值得深入探討。

（三）教育改革步伐與校園文化的糾葛激盪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伐相當快速，教育部自從發表中華民國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白皮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推動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廢除公平嚴謹著稱的大學及高中聯招，改為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校長遴選、教評會辦理教師遴選；教科書一綱多本，由部編本改為民編審定本；公布家長參與教育辦法草案；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教師謀職不易流動困難；學校接受各種評鑑，強調教育品質與績效等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快速而令人目眩。這種快速的教育改革與國民中小學普遍強調

倫理、穩定、傳承的校園文化，有潛在的衝突，教師在教育改革的洪流中有極大的困惑，學校的教育也就埋下不安定的種因。

（四）學生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五）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是否課程艱澀？教學失當？管教無方？環境不良？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視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爲，色情顯示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爲。國中學生偏差行爲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二、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

（一）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

因適齡入學學生數逐年降低，國民小學自 84 學年度跌入 2 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為 191 萬 8 千人，92 學年度再減 6 千人為 191 萬 2 千人；國民中學自 88 學年度跌入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為 95 萬 6 千人，92 學年度為 95 萬 7 千人，略增 1 千人，維持原有的態勢。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意味著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學校數量、班級數、教師需求數、及教育經費，均會隨著入學學生數的減少而需作調整。

(二) 班級學生人數過多問題仍待解決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91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1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68 人；92 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 29.9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8.70 人，國小降至 30 人以下，國中反到上升 3.02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國小 92 學年度已達成 35 人以下編班之目標，國中目標是 96 學年度才能達成，但看來不樂觀。

(三) 都會地區規模過大學校有待改善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為嚴重。以 90 學年度為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93 校；91 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89 校；92 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4 校，國中有 87 校。規模過大學校仍舊持續存在。

(四) 鄉村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境。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有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 91 學年度為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就有 3,359 班；9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仍有 3,280 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三、教師員額與組織編制方面

(一) 教師編制員額應再提升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節數減少，教育部於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既有按班級配置員額的方式，雖解決了部分教師編制上的問題。但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

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恐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劇。另外，92 學年度繼續實施的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由於進用人力以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不宜轉為正式編制員額，只是來年是否維持仍需視教育經費而定。

（二）學校組織架構有待重整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為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2 學年教育部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

（三）教師分擔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絀，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節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四、教師人力及素質方面

（一）生師比已逐年降低，但國中小仍存有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92 學年度則降為 18.43；國中 87 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為 16.80，至 92 學年度則降為 16.1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均達 99% 以上，教師素質已獲得相當的認同與肯定。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五、教育經費方面

（一）國民教育經費比例與結構未受國家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尤其在國家財政拮据，保障教育經費免因經濟衰退而緊縮不足，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二）受地方財政影響城鄉教育經費差異大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91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1.90%，國中教育經費占 15.50%；92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1.22%，國中教育經費占 15.2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但由於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受地方財政影響頗大。加以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規模小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更形擴大。

六、教育法令方面

（一）未能及時因應時代變遷需求，逐年檢視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

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93 年度國民教育法已做了修訂，然而在教育實務運作上，仍然發現諸多法令規章，修訂的速率趕不上社會變遷，形成教育發展的阻力。

（二）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 9 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將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整理敘述如下：

一、完備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論述，強化執行與應變力量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91 學年增至一、二、四、七等 4 個年級，92 學年度再擴增至一、二、三、四、五、七、八等 7 個年級，93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多項配套措施，諸如：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等，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教育政策理論的論述，有利於消除社會對政策的餘慮，產生認同

與共識，提高教育政策的有力推動基礎。執行力也是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課程有極大差異，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都是政策執行力的具體表現。

二、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差距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對全球社會產生重大的衝擊，由於接受資訊科技而改變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等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讓城市與鄉村因資訊科技的發展造成越來越大的差距，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資訊發展。國家需持續建置資源共享環境基礎建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數位學習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社團力量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網路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空間及優質化的數位學習內容，使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進而逐步縮減城鄉教育數位落差，達到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

在中小學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 ADSL 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對目前資訊教育所需環境尚足以使用，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在加強補助各縣市偏遠及次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方面，以加強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為重點，依縣市提報需求，經審議結果補助各縣市資訊設備。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每年約 1 千餘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三、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主流社會

臺灣自外籍配偶進入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大幅度增加，臺灣社會已成為民族的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勢必在文化層面產生重大的衝擊。有鑑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不可忽視，政府有必要針對渠等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其盡速融入臺灣主流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

教育部初期政策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上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為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其子女 10,718 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

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全面掌握外籍配偶子女就學情形。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 30,021 人，其中就讀國中者有 3,395 人，就讀國民小學者有 26,626 人；該外籍配偶（含大陸）子女就學區域分布情形，以桃園縣最多，高達 4,919 人，其次依序為臺北縣 4,777 人、臺北市 2,422 人、屏東縣 2,277 人、雲林縣 1,830 人、苗栗縣 1,787 人、臺中縣 1,558 人、高雄市 1,549 人、高雄縣 1,388 人、彰化縣 1,199 人及新竹縣 1,149 人。若以來自國家別區分，以大陸者最多，高達 10,125 人，其次依序為印尼 7,853 人、越南 3,578 人、菲律賓 2,154 人。掌握狀況的同時，針對前述外籍配偶子女，進一步規劃施予以特別之就學輔導、家庭親職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

四、落實常態編班政策，維護學齡階段學生受教權益

為追求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之平等，教育部自民國 74 年推動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並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期因應教育環境需要，對國民中學教學活動發揮積極正面之影響，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國民中學編班方式涉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之達成，須以提供每一位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為原則，達成「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督導國民中學執行常態編班情形，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8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國中常態編班實施情形總表」、「國中常態編班督導紀錄季報表」及「國民中學編班方式調查表」到部彙辦，針對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有疑義者，皆函請該地方政府提出補充說明；倘確實發現學校編班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亦函請該地方政府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議處學校失職人員。且教育部配合 92 學年度地方教育視導，組成訪視小組，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進行訪視，亦於訪視後安排常態編班說明會，邀請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共同研商、溝通相關問題。為兼顧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並公布「教育部落實國

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並督導各校加強辦理常態編班，另為賦予常態編班法源依據，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期能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同時兼顧學生之多元智能，施以學科能力分組之適性教學，發揮其潛能。

五、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 88 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 21 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90 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發展方向。91 年的教育施政鵠的為「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92 年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為主題，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93 年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以及強化社會關懷」為教育施政主軸。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分。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卻又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為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了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了方向。

六、推動生命教育，建立自我傷害防範機制

e 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以及生死問題，不易真正的瞭解，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自我傷害案例層出不窮。教育部重視學生之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輔導，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要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故積極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下列各項相關措施，希望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度)」，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87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進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

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修編「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提供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人力培訓研習、專業研討會、教學教法設計觀摩及讀書會等相關活動，以利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同時，委託進行「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建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等相關研究；配合衛生署「自殺防治專案小組」積極辦理自我傷害防治事宜。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塑造無性別歧視的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7 日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之運作，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該委員會之規劃工作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強化學校兩性平等教育之教學基礎，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於校園中。

建立明確之組織運作模式方面，截至 93 年中央、地方、學校分三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5 縣市均已成立，大專院校有 154 所成立、全國 3,675 所中小學已成立）；師資培訓與教學部分，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辦理相關主題輔導週活動、成立性別相關之研究室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辦理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加強各地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關鍵人物之培訓等；課程與教材方面，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辦理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編印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自 86 學年度起，於國中課程之教材或活動綱要中，增列性別互動等課程內容、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教材及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習、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驗方案、彙編「優良性別平等教育讀物一百」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

與評估方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模式、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進行訪視評鑑等；校園安全、申訴與危機處理方面，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規劃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訂頒「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落實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八、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特採取各項措施，期使每年降低中輟生 10% 以上，在 92 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 2 千人，每縣市至少有 1 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 2 千至 3 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雖「中途輟學」問題不必然等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但因其於就學期間中輟或在外遊蕩，則較易因接觸環境複雜及外在誘惑多，成為高危險群之青少年，而易生偏差行為。依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學生中輟發生原因錯綜複雜，並會受社會、同儕、學校、家庭或個人等因素交互影響，預防學生中輟才是中輟之最佳輔導策略，教育部除要求每位教師都應具備基本之輔導理念，在教學中輔導，使學生問題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即可獲得妥善的解決，避免衍生出更多的學生問題。

中央相關部會也已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透過會議協調相互支援事宜，並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適時掌握學生輟學狀態，且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在行政機制上，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安置，掌

握所屬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依據地方特色及中輟生需求，規劃並推動預防中途輟學學生之相關業務。91 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學校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引進社區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工作。於學校內積極推動認輔制度、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協助中小學、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並遴選具有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社工專業背景教育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輔導。

九、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92 學年度已有效地將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國中以每班低於 38 人為編班目標，93 學年度將繼續執行，使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以下，待 96 學年度並可有效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生師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教育部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亦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之研習計畫，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十、調整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使具活力及彈性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教育部注意及此一現象，主要構想是在總員額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 年 6 月 26 日臺（91）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92 學年度繼續

試辦本方案，並組團到試辦學校實地訪視，檢視試辦的效果，作為學校行政革新的重要參考。

十一、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 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項：（一）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 9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

（二）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為公開、合理化。（三）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

93 年度在本法案之實施下，期望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的施政計畫，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研擬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教育發展藍圖

在現今資訊化、國際化、多元化、民主化的世界潮流下，傳統的教育已無法符合社會需求，因應調整之後師資來源多元、課程開放自主、校園民主化、學制彈性化。但隨之而來的教育實際問題，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修訂、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進、教科書開放民編與一綱多本、外語及鄉土語言之實施、多元師資培育、後期中等教育的分化與整合，國教向下延伸、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高等教育學費問題……，皆為眾所關心的教育議題。

自 84 年教育部公布首份教育報告書，迄今已逾 10 年，為反映現今內外在教育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回應民眾的期待，著手規劃「教育政策白皮書」，希望能以前瞻的眼光，培育出新世紀優質國民，為國內教育發展開創新局。為妥善規劃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組成撰擬小組及諮詢小組，規劃白皮書編撰事宜。並將草案公布，掛在教育部網站，徵詢各界意見。除陸續公布各種教育相關之白皮書，做為推動各項教育施政的依據之外，並規劃「五年教育促進方案」，希望接續甫結束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教育政策的延續和落實確立方向。

二、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為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為籌謀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構建國民教育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在於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四、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活動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數位學習內容有待加強建置。如何整合資源發展不同年齡階層的數位化學習內容，是這一階段國家發展建設的一項重點。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建置社教入口網站整合 24 所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豐富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帶動教案教材開發與應用，激發創意教學。同時藉由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增進師生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具體做法含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建構學習網通用系統平臺，經分析、設計各學習網共同的介面，以整合現有學習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開發各學習領域之輔助教材，鼓勵由學術機構、軟體業者、專業人士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適合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教學資源，並透過教學觀摩會與研習會，發揮教學創新的精神，促進教學與學習資源的整合。

五、推動永續校園計畫，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

畫」，教育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以建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為主，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結合學校綠色技術，轉化為相關產業技術，增進綠色產業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包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特色的教學教材。

永續校園能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種子。各縣市建立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以「永續校園」為永續臺灣跨部會整合的引爆點，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

六、把握多元入學核心精神，精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為紓解升學歷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部分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申請、推薦、登記入學等方式，皆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門檻或分發的基準，扭曲了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宜在入學的公平與合理間再作調整。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基本學力測驗計分與轉換、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91、92 學年度連續運作以來，發現了諸如題型、

鑑別力、百分等級與分數組距、高分落榜等需要改善的問題，尤須儘速處理。

七、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 83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接受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委託，曾於 1992 年、1999 年及 2004 年分別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提供教育政策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委託學術單位長期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八、繼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瞭解與向心力

據估計大陸臺商約 50 餘萬人，大多分布沿海地區。彼等子女之教育問題一直為其極大困擾，由於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而回臺就學又有課業銜接的困難，故迭向政府反映盼能助其解決子女於大陸就學問題。在達成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學制，在大陸地區設校教育我國民，以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共識並獲大陸當局同意後，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遂於 89 年 9 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也於 90 年 9 月在江蘇崑山設立，此舉可謂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一項重大的突破與成就，未來在大陸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瞭解臺灣現況之機會。

大陸兩所臺商學校目前學生數約 1,500 餘名，但以其規劃之容量均可接納雙倍之學生，未來如辦學成績優良，將輔助其擴大招生；另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並將繼續協助該兩所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老師們安心教學，並擬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

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們「根留臺灣」之策略。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成長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二、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中，掌握學校教育的新契機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的降低，學齡兒童也快速的遞減。以國小學生數為例，80 學年度有 2,293,444 人，90 學年度降至 1,925,491 人，91 學年度 1,918,034 人，92 學年度再降至 1,912,791 人；再以年級看，近 5 年來國小一年級入學的兒童維持在 318,699 人及 320,715 人之間，92 學年度降至 315,989 人；如進一步涉及出生人口，91 年出生的人口已低於 24 萬人，較 20 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一，也較五年前減少了四分之一，92 及 93 年持續下降，也就是說可見的將來，學齡入學人口將大幅度的下降。

在學齡人口急速地下降趨勢中，大家看到了班級數減少、學校減班、學校需要整併甚至關閉、教師過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不足、學校營運困難等等負面的報導與印象。但相反地，學齡人口下降，也將帶來班級人數減少、專科教室足夠、師生比提高、小班小校自然形成、學校精緻優質化、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教育資源等等正面效益。教育部宜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危機中見到轉機，及早為之規劃，掌握革新學校教育的難得契機。

三、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就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為第一中心主題。研討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到今天的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時刻，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一昧的給予補助或優待，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四、搭建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引導新移民及其子女回歸主流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以及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近 20 年來國人與外國人通婚的情形逐年提高，新來人口已多到無法忽視的境地。外籍配偶婚後進入我國，常面臨語文溝通、文化瞭解、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的教育問題。換句話說，新來人口定居後的生活特別的艱辛，除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也需要有政府制度性的協助。

目前政府給予的協助大部分僅限於短期的基本識字教育班或進入補習進修學校，修習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對於新來人口的子女教育，或設立資源班給予另類課程，或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的指標，給予較好的教育照顧。這些措施都顯得零碎而屬補釘的作用。

政府尤其是文化與教育部門，應體認新來人口與新新幼苗，都會是國家人口結構的重要部分，對國家民族素質與發展產生重大的扭力作用，而在事情發端的時刻，結合政經、社會與學者專家的力量，建構一套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有效地引導新來人口儘速地回歸社會文化主流，也使新來人口成為多元文化的增添力量。

五、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顯示，不論國中國小，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都是社會大眾最支持的國民教育政策；但另一方面，社會大眾並不滿意現行學生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由於過去受到升學及文憑主義的影響，國民教育太過向智育傾斜，教育價值受到扭曲，品德教育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教育就難以有效發揮。加以家庭教育弱化、社會快速變遷、社會不良風氣、傳媒不當報導、網路充斥著暴力與色情，以及部分政治人物的不良示範，更使品德教育大打折扣成效不彰。

近年來天下雜誌曾以品德教育為專輯，探討國內品德教育，並逐漸為社會所重視。但由於品德教育太過抽象，而未能在諸多教育問題上待解決的今天，為教育界所重視。殊不知基礎的品德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學生有了良好的品德教育，其他的教育才能顯現應有的價值。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國民中小學應該正視 2004 年調查結果所顯現的意義，在施政及辦學上特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以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六、檢討現行教育評鑑迷失，建構全面革新校務評鑑體系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為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為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了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教育評鑑執行上的問題，也常影響評鑑的結果，諸如：評鑑者包括哪些人員？應否建立評鑑者的證照，確立評鑑的品質？評鑑的程序與時程如何？評鑑結果如何傳播與應用？其實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教育評鑑新體系。

（撰稿：劉春榮、陳俐吟）